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0/04/26) 應用外語系(科)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26) 應用外語系(科)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據本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班級導師與相關教師、本校研究發展處代表一人，業界代表至少一人擔任。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優秀業者，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一），經雙方協商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每年四月或九月中旬前公告次學期或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五、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一~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實施「部分時間校外實習」時，依合作廠商需求區分：
 - （一）課程與校外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學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103學年度起增列為必修），實習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45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二）寒暑期實習：寒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以上，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修習320小時），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三）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一~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實施，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每學期實習時數每學分不得低於2~4小時/週，至少為期4.5個月，且學生應部分時間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4學分，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外語實習」課程，得採計學分上限為9學分。
 - （五）「外語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除與外語相關外，亦可採商業類廠商。
- 六、學生實習期間，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們及主管共同輔導，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書」（如附件二），並繳交給輔導老師評分，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評分表」（如附件三）。
- 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八、「學生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與任課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三)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應與本校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監護人處理。

(五)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六)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七)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九、開課之所系（科）中心主任及任課教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一)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四）另訂之。

(二)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三)任課教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合學生時，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四)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式課程上課，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核准，並於一週內向實習任課教師報備。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五)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十、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校外實習報告(如附件二)：

(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閱。

(二)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十一、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教師考核成績佔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均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與業界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二)必要時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三)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計劃。

(四)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十三、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四、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約編號：北商應外○○實習字第○○號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Business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甲方：

乙方：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本校)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實習產學合作經驗，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建立實務經驗與教學相結合之管道，培養學生職業就業技能；給予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體驗以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以及，培育多元化外語專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乙方應用外語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期限：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三、實習方式：

1. 實習課程名稱：外語實習
2. 實習名額：*人
3. 每日實習時數：每日*小時(每週*次，共計*週，*小時)按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4. 乙方提供五專、二技、四技學生至甲方實習。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1. 由甲方視公司需要規劃與安排工作。
2. 安排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不涉及招生，催繳費用之工作。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1.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2.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前函寄「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應用外語系。
2. 學生表現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應用外語系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4.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時薪計，*元。
2. 薪資以匯款匯入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401專戶」帳號：「045036070011」，由乙方發給乙方實習學生。

十一、附則

1. 基於實習之性質，乙方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有關薪資、福利、請假管理之規定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繳回自甲方領得或因勞僱關係由甲方代為申請之所有證件、執照。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乙方教務組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代 表 人： (簽章)
電 話：(02) -23226417，23226421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六藝樓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Business

校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23935263

傳真：(02) 2322622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格式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規範

1. 封面：
包括題目、姓名、學號、指導老師、及實習期間等，請參考封面格式如后。
2. 誌謝詞：
感謝企業實習單位及主管同仁之協助及老師之指導，亦可感謝家人朋友之支持，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3. 摘要：
摘要應簡明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4. 目錄：
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5. 報告正文內容
包括實習目標、工作內容、所學專業知識及技術、實習成果及貢獻、結論、建議事項、學習心得等。
6. 參考文獻
撰寫報告，如有參照一些中英文書目及文獻得在內文句段，加註標記及序號，並按此序號於參考文獻內，依作者姓氏、書目、技術資料、期刊名稱、出版年次、版序及頁碼等次序編寫。
7. 附錄
依實際需要可增加附錄。

*實習報告均應裝訂成冊，分送本校課程負責老師及公司/廠區技術教師共同評閱。另需以**米色卡紙**裝訂封頁（需製作書背，範例如下），並交一份至本系(科)存檔。

1. 紙張：
白色，A4 大小
2. 字體：
中文以 12 號楷書，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必須用 1.5 行距，字體顏色為黑色，留白邊界：左邊 3 公分，上下及右邊各 2 公分，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數。
3. 圖表：
必須用儀器或電腦軟體繪製或用照片，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必須附寫圖示說明。表格亦須使用電腦繪製，依序編列序號，並於表格正上方加註說明。

4. 書背範例：

九十五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題 目》 《系別》《學州姓名》
 附錄

(封面參考範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

題目列

--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學 生：【學號 姓名】

實習學校單位： 系

實習公司企業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評分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實習起迄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總時數	共_____小時				
實習單位名稱/部門					
實習單位地點/地址					
實習成績評估類別	相當優良	良好	普通	需再努力	不佳
◎ 學習意願	☐	☐	☐	☐	☐
◎ 工作配合度	☐	☐	☐	☐	☐
◎ 工作成效	☐	☐	☐	☐	☐
◎ 溝通應對能力	☐	☐	☐	☐	☐
◎ 人際關係	☐	☐	☐	☐	☐
◎ 出席率	☐	☐	☐	☐	☐
(實習單位主管填寫)					
實習單位主管評語					
實習單位蓋章				總 分 ☐ 通過，_____分 ☐ 未通過，_____分	
	蓋章處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

實習單位名稱	公司	實習部門	課/單位
實習單位地點		接待人員	
學生姓名		班 級	☐ 四技 年 班 ☐ 二技 ☐ 五專
學號			
訪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表現說明： EX: 1. 工作環境整潔、安全，公司輔導人員熱心指導學習，與公司同仁相處融洽。 2. 認真努力工作，如果有不懂之處會主動詢問輔導員或單位主管，工作表現深得主管讚賞。			
實習機構對學生表現評語說明： EX: 1. 認真學習、敬業樂群、任勞任怨、樂觀積極 2. 表現尚可、偶有散漫情形、學習態度稍欠積極			
學生反應意見： EX: 1. 很滿意公司的工作環境、福利與升遷制度 2. 公司輔導員很熱心指導			
訪視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 EX: 1. 公司對於學生的實習規劃很有系統，主管與輔導員皆能熱心指導學生實習。 2. 建議：公司可以提出需要實習生解決的產品生產技術問題，訓練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說明：

1. 請詳實填寫訪視記錄，以備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參考，並供相關行政單位審查之用。
2. 訪視單位得依實習部門或實習人員之差異，每部門或每人填寫一張。

實習單位主管（代表）：_____（簽章）

訪視教師：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特訂定「國立 <u>臺</u> 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一、特訂定「國立 <u>台</u> 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2.5.14 修正)
五、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u>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一~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u>實施「部分時間校外實習」時，依合作廠商需求區分： (一) <u>課程與校外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u>學期</u>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103學年度起增列為必修)，實習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45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u> (二) <u>寒暑期實習：寒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以上，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修習320小時)，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u> (三) <u>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一~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u>實施，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u>每學期實習時數每學分不得低於2~4小時/週，至少為期4.5個月，且學生應部分時間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期校外</u>	五、本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實施「部分時間校外實習」時，依合作廠商需求區分： (一) <u>課程與校外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每學期每學分不得低於2~4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u> (二) 暑期實習：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成績及格者，最多可取得新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三) 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實施，依合作廠商需求實施一學期至一學年，<u>每學期實習時數每學分不得低於2~4小時，至少為期4.5個月，且學生應部分時間於實習機構實習，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4學</u>	1. 依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整修習年級。 2. 依本102年3月18日校教務會議調整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辦理。 3. 102年4月16日課程委員會決議「英語實習」修正為「外語實習」

實習課程至多4學分，<u>寒暑假校外</u>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外語實習」課程，得採計學分上限為9學分。 (五)「外語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除與外語相關外，亦可採商業類廠商。	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	--